

國立聯合大學圖書館閱覽規則

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十四日圖書館諮詢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月十八日圖書館諮詢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一〇八年六月五日圖書館諮詢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國立聯合大學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發揮大學圖書館應有功能，保障入館讀者公平利用館內各項資源設備，並維護讀者館內閱覽及查詢資料時之寧靜，特訂定本規則。

第二條 讀者應於開放時間內入館，開放時間由本館另行公告之。進入本館閱覽應持本人證件：

- 一、本校教職員工學生憑學校核發之教職員工生證件。
- 二、本校退休教職員工、兼任教師、計畫人員及苗栗縣市民憑本館核發之借書證。
- 三、本校畢業之校友可憑本校核發之學生證進館閱覽（仍需依相關規定辦理申請，使得借閱館藏資料）
- 四、上述一、二點人員若忘了帶借書證件，可憑身分證件換取臨時閱覽證。
- 五、其他大學院校師生及校外人士得憑駕照、健保卡、學生證或教師證等有效證件換取臨時閱覽證。
- 六、外籍人士憑護照或居留證換取臨時閱覽證。

第三條 持臨時閱覽證者，離館時應繳回臨時閱覽證，並換回原證。臨時閱覽證須於當日繳回，逾期未繳處以一日十元之罰款，按日累計；該證折損或遺失，須繳交處理費壹佰元，始得換回原證；逾期未換回之各種身份證件，本館不負保管之責。

第四條 讀者證件限本人使用，不得轉借或交換，如有遺失應立即向本館聲明報失，並向原核發單位申請補發；其在聲明前因證件遭人冒用致本館圖書資料蒙受損失時，原持證人應負賠償責任。持他人證件入館者或將證件借予他人者，一經發現，雙方均停止入館及借閱權一個月。讀者非法持用之證件若為本館所核發，且為第二次違規使用時，一經發現，立刻沒收該證，且本館不再核發該證。

第五條 入館者應注意衣履整齊，並應保持肅靜。為保持閱覽環境之清潔與寧靜，不得隨意丟棄紙屑雜物及攜帶食物、飲料（除白開水、礦泉水外）及動物入館，嚴禁吸煙、喧嘩，不得從事影響他人閱讀之行為，如有違者，本館得請其離館。若違規行為情節嚴重者，本館提送圖書諮詢委員會處，最重得永久停止其入館及借閱權益。

第六條 影印館藏資料應遵守智慧財產權法之有關規定，若有違法情事應自行負責。

第七條 讀者不得任意移動館內座椅及預佔座位，個人物品應自行保管，離開座位時須全部攜出，本館不負保管責任。

第八條 本規則經圖書館諮詢委員會通過後公布實施。